警察法規

第一講　警察法規基本概念	5-15 簡易庭裁定之救濟
1-1 警察的意義	5-16 警察處分之聲明異議
1-2 警察法規性質	5-17 抗告之捨棄、撤回
1-3 依法行政原則	5-18 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
1-4 明確性原則	5-19 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
1-5 平等原則	第六講　警械使用條例
1-6 比例原則	6-1 警械使用主體
1-7 警察公共原則	6-2 賠償、補償請求表
1-8 警察補充性原則	6-3 使用警械種類選擇與比例原則
1-9 警察責任原則	6-4 使用警槍
第二講　警察法	6-5 逕行射擊
2-1 警察任務	6-6 比例原則之運用
2-2 警察職務協助	6-7 使用警械之法律責任
2-3 警察職務協助與警察補充性原則之差異	6-8 警械定製、售賣或持有之規定
2-4 警察機關與內部單位之區別	第七講　集會遊行法
2-5 警察組織法定原則與鬆綁	7-1 集會遊行之管理
2-6 警察組織法與作用法分立原則	7-2 集會遊行之申請
2-7 警察機關之權限垂直劃分與水平任務分配	7-3 集會遊行之救濟
2-8 中央警察機關與地方警察機關	7-4 雙軌理論
2-9 警察職權	7-5 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
2-10 警察命令	7-6 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
2-11 警察處分	7-7 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認定處理原則
2-12 警察罰	第八講　警察行政救濟法制
2-13 警察事實行為	8-1 行政救圖
2-14 警察強制	8-2 訴願前置原則與訴願先行程序
2-15 任意手段與強制手段	
2-16 警察教育	
2-17 警察經費及預算編列	
第三講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	
3-1 警察官職分立	
3-2 警察人員任用	
3-3 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	
3-4 警察人員之考核與考績	
3-5 警察人員之權利	
3-6 警察人員之俸給	
3-7 警察人員之義務	
3-8 警察人員之保障	
3-9 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	
第四講　警察職權行使法	
4-1 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	
4-2 警察職權行使法與釋字 535 差異處及適用性	
4-3 警察職權類型化措施	
4-4 警察行使職權誠信原則與比例原則	
4-5 誘捕偵查與陷害教唆	
4-6 行使職權先行程序	
4-7 臨檢理論	
4-8 查證身分場所之定位	
4-9 合理懷疑之心證	
4-10 查證身分－個別攔檢	
4-11 查證身分－集體攔檢	
4-12 查證身分必要措施	
4-13 交通攔檢目的與要件	
4-14 交通攔檢之措施	
4-15 取締酒駕	
4-16 交通攔檢與治安攔檢之差異	
4-17 資料蒐集干預人民基本權	
4-18 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	
4-19 資料之傳遞、利用及註銷或銷毀	
4-20 警察即時強制	
4-21 警察職權行使法即時強制之特別規定	
4-22 對人管束之要件與程序	
4-23 扣留危險物	
4-24 警察職權之概括條款與警察補充性原則	
4-25 警察行使職權之救濟	
第五講　社會秩序維護法	
5-1 司法院釋字第 166 號及第 251 號解釋	
5-2 書面主義	
5-3 責任能力	
5-4 違序行為人	
5-5 違序人	
5-6 轉嫁罰人、併罰人	
5-7 處罰類型	
5-8 罰鍰	
5-9 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	
5-10 執行	
5-11 管轄	
5-12 違序案件處理	
5-13 裁處	
5-14 警察處分	

總考點 96

高普考國考地圖
分鐘精準記憶系列